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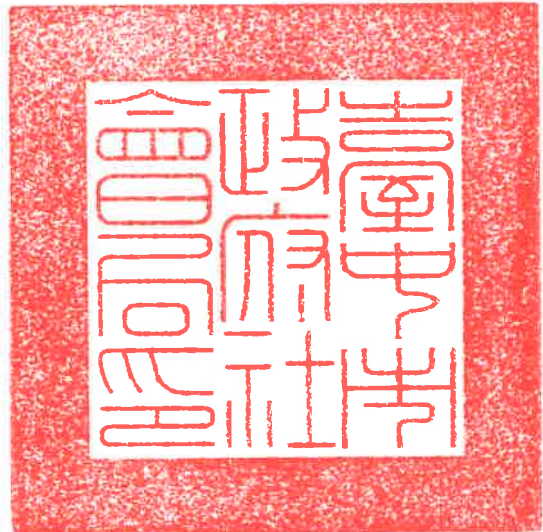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00367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4年1月9日中市社團字第1140003670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
二、因臺中市大肚萬興飛媽會及臺中市玄奘觀自在共修會會址遷移不明，致旨揭函文無法送達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，請臺中市大肚萬興飛媽會及臺中市玄奘觀自在共修會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局人民團體科（承辦人：陳社工師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808）洽領該函正本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差
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